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陳衣屏
電話：04-22124885分機209
傳真：04-22124685
電子郵件：eping814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家字第11200325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計畫附件一子計畫—112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

(387040100E_1120032554_ATTACH1.pdf、387040100E_112003255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謹訂於112年4月27(星期四)及5月11日(星期四)辦理「112年度臺中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子計畫種子教師培訓研習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112年度臺中市各級學校(含幼兒園)家庭教育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子計畫種子教師培訓研習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2年4月27(星期四)及5月11日(星期四)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B1多功能教室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

1、臺中市家庭教育輔導團員。

2、曾參與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家庭教育進階研習」教師。

電子
文
件

8

輔導室 收文：112/04/21
1120002515 有附件

3、曾參與本市家庭教育教案教材徵選活動獲獎者。

4、對於推廣及辦理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有興趣之本市各級學校（含幼兒園）者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周麗端教授。

三、參加研習者請務必於112年4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（課程名稱：112年度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教案教材研發工作坊；課程代碼：3849057）。

四、全程參與本案研習者，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，並由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核發聘書，協助到校推廣教學研習任務，後續將依年度到校推廣場次辦理敘獎事宜。

五、參與培訓研習者請攜帶筆電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及課程報名資訊各1份，請貴校惠予同意核予參與人員公(差)假登記及課務排代，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蘇誌誠主任，電話：04-25661554分機115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中市和平區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曾校長婷妍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東區成功國民小學陳主任俊宇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北區篤行國民小學彭校長瑞洵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歐校長靜瑜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林校長筆藝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北屯區四張犁國民小學彭校長文貴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民小學蔡校長淑芬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公明國民中學柯校長杏燕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東勢區新盛國民小學陳校長美娟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烏日區烏日國民小學沈校長俊達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溪南國民中學張校長倉漢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梧棲區梧南國民小學楊主任育城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邱主任榮芳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立新國民中學賴辰宇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清水國民中學趙元芝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四育國民中學陳主任坤貝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立居仁國民中學陳佩妤教師（含附件）、臺中市西屯區重慶國民小學

附幼張主任麗玲(含附件)、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洪銘鍵教師(含附件)、臺中市豐原區南陽國民小學黃泓諺教師(含附件)、臺中市大雅區陽明國民小學蘇主任志誠(含附件)、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孫主任玉中(含附件)

電文
2023/04/29
10:03:29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40